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 意见的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经济开发区，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和审批业务指导，规范环评市场，不断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工作，并印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豫环办函〔2023〕14 号，见附件），对存在一般性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涉及到的环评单位和环评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其中我市共有 2 个环评文件及其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被通报和记分，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引以为戒，不断提高环评质量

受到失信记分的环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要汲取教训，加强环评文件编制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其他环评编制单位也应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引以为戒，规范从业行为，不断提高环评工作质量。

二、吸取教训，切实提升审批质量。各生态环境分局、各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环评编制单位监督管理，吸取教训，更

加注重在受理、审批环节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切实提高审批工作质量。

三、积极整改，防止不良环境影响

被失信记分的环评文件涉及到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落实主体责任，并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相关县（市、区）分局应组织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针对通报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形成环评文件的补充报告。补充报告经县（市、区）分局、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三方认可后，盖章确认、各自留存，同项目环评文件一起作为今后环境监管的依据。相关县（市、区）分局请于2023年4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将补充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联系方式：赵文龙 0372-2130109

邮 箱：ayhbsp@163.com

附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豫环办函〔2023〕14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豫环办函〔2023〕14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和审批业务指导，规范环评市场，不断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省厅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工作，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本次质量复核采取靶向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抽取了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83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14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一般性质量问题，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或者错误、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预测方法或者结果错误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或结果错误等。此外，生态环境部向我省移交了其在2022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中初步发现的编制质量问题，经复核，4个建设项

目环评文件存在一般性质量问题。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相关规定，对10家环评编制单位以及10名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并记入诚信档案。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详见附件。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受到失信记分的环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要汲取教训，加强环评文件编制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其他编制单位和人员要引以为戒，规范从业行为，提高环评工作质量。

请相关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落实主体责任，并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对环评编制单位监督管理，在受理、审批环节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切实提高审批工作质量。

附件：2022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件

2022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审批机关	记分依据
1	通达加油站建设项目（马东霞个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东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超过夜间标准值，报告中给出达标结论，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四）的要求。	深圳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300MA5H5W2Q1L）	王凤仙 (BH052769)	5	5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夏邑县会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导热油炉排放标准执行错误，所提废气治理措施不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四）的要求。	深圳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300MA5H5W2Q1L）	王凤仙 (BH052769)	5	5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3	漯河市沃农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引用数据来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三）的要求。	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300MA5HA6A57Q）	刘珊伯 (BH024282)	5	5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审批机关	记分依据
4	永城市益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污泥3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遗漏污泥储存及输送工序，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中三、（四）的要求。	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A6A57Q)	刘珊伯 (BH024282)	5	5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5	河南旺金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石墨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臭氧等因子引用数据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中三、（三）的要求。	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A6A57Q)	刘珊伯 (BH024282)	5	5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6	漯河方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PET聚酯塑料片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厂界50m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三）的要求。 2、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四）的要求。	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8PQ17F)	伍志梅 (BH032409)	5	5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7	河南羊食品有限公司自榨锅中产业园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废水排放污染源遗漏锅炉排水，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四）的要求。	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8PQ17F)	伍志梅 (BH032409)	5	5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审批机关	记分依据
8	河南耐伟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中未给出生产设备噪声源、产生强度、排放强度和持续时间，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四）的要求。	广东临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8JQ88M)	占美丽 (BH033386)	5	5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9	上海浦津林州制药有限公司年产9亿支注射剂搬迁项目2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子筛属性判定不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一）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的要求。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91410503MA46B6U4XT)	刘晓彬 (BH027068)	5	5	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0	鹤壁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套灯线束、9千万件汽车插接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注塑工段废气污染源核算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四）的要求	鹤壁绿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600MA47DKNG34)	赵朝阳 (BH002402)	5	5	鹤壁市生态环境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1	西平县晟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平方PVC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三）的要求。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MA9LDNU74N)	兰小奶 (BH025378)	5	5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审批机关	记分依据
12	河南润在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试行）中三、（三）的要求。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0MA9LDNU74N)	兰小奶 (BH025378)	5	5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3	河南晟睿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建筑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苯并芘，未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未对苯并芘进行现状调查，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试行）中二和三、（三）的要求。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0MA9LDNU74N)	兰小奶 (BH025378)	5	5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4	平舆县明丰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张成品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未开展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直接给出厂界达标结论，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试行）中三、（四）的要求。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0MA9LDNU74N)	兰小奶 (BH025378)	5	5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5	河南麦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地下水水质现状调查因子遗漏特征因子苯、甲苯、二甲苯，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8.3.3.5的要求。	河南双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91410102MA3X43WPF94)	陈长安 (BH014019)	5	5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审批机关	记分依据
16	濮阳市东润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中未开展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4.4.4的要求。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10900MA46WENGXH)	黄海洲(BH040608)	5	5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7	河南省永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0万吨沥青混凝土、120万吨水泥稳定土生产制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遗漏特征因子苯并芘,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中三、(三)的要求。	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130105MA7CDK8L9D)	刘存明(BH024038)	5	5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8	河南聚爱管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聚爱高分子建材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项目高温塑化废气、注塑废气和造粒废气污染源核算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四)的要求。 2、项目厂界50m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三)的要求。	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130105MA7CDK8L9D)	刘存明(BH024038)	5	5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